

第一章

技术监督工作简介

技术监督工作是管理和技术的统一。目前我国的技术监督工作主要包括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质量监督与质量认证。它所涉及的业务领域有产品、工程、服务，渗透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诸如工农业生产、科学研究、对外贸易、国防军工、医药卫生、环境保护等等。在发展我国国民经济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程中，技术监督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首先，质量（包括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工作是促进国民经济又快又好地发展的重要保证。世界经济的发展进程表明，质量是经济发展的一个战略问题。没有一定的速度，经济搞不上去；但如果忽视质量，就会使经济发展付出沉重的代价。当今的国际竞争，说到底是科学技术和产品质量的竞争。无论是一个企业还是一个国家，没有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就无法在国内、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中取胜。要实现我国的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要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产品和服务质量是一个关键因素。

其次，标准化和计量是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技术基础工作。标准化和计量不仅是组织现代化生产的重要技术保障条件，而且其技术水平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一个国家的科技和经济发展水平。科技要发展，计量要先行；科技要转化为生产力，标准化是一个重要的桥梁和纽带。要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打好这个基础。

第三 技术监督工作是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技术监督与经济监督、政纪监督一样 是我国行政监督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对市场的有关经济行为进行监督 维护人们的安全、健康 防止欺骗行为 是技术监督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近年来,各级技术监督部门在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查处标实不符、以次充好、掺杂使假、缺秤少量的欺骗行为 防止危及人们的安全、健康的产品流入市场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我国市场中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的行政执法部门。

第四 标准化、计量、质量管理工作是企业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标准化、计量工作是企业的技术基础工作 质量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中心环节。工业发达国家的企业 都十分重视这三项工作 把它们作为促进企业技术进步 提高产品质量 提高生产效率 增加企业效益 增强竞争能力的必要条件。

第五 标准化、计量、质量工作是实现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的基础。在国际贸易中 标准是贸易双方交货和验货的依据 质量认证是使产品和企业取信于人的重要手段,在全球经济趋于一体化的今天 标准的国际化 质量认证制度国际间的相互认可 计量单位制的统一 已是大势所趋。如果我们不及时跟上这一潮流 就无法进入国际经济大循环。

综上所述 标准化、计量、质量工作 对于每一个企业都十分重要。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 技术监督各项工作愈来愈显示出它的重要性。广大企业要重视并切实加强标准化、计量、质量工作 从而保证企业的产品以优良的质量占领市场 获得效益 求得发展。

第一节 技术监督工作概述

一、技术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

技术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标准化工作、计量工作、质量工作。其中质量工作又包括了质量管理、质量监督与质量认证工作。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技术监督工作又开拓了新的领域，增加了新的内容，主要有：打击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产品防伪、商品条码、企事业单位代码、技术法规建设等。

标准化工作主要是制定标准、贯彻实施标准进而修订标准、再实施标准的不断循环的过程。作为企业来说，其标准化工作也是一个循环过程。所不同的是，企业在开展标准化工作时，既要考虑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又要贯彻政府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要求。

计量工作的主要内容是：统一国家计量制度，保证全国量值的准确、可靠。对于企业来说，主要是贯彻国家计量法令和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计量机构或配备专职计量人员，并建立相应的计量标准，经考核合格，定期对本企业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

质量工作主要包括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认证等工作。质量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中心环节，政府引导企业推行科学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并通过实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等制度，保证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引导和督促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提高产品质量。

二、技术监督工作的特点

技术监督工作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点：

1. 技术性

技术监督工作的一个突出特点在于，它是以技术为依据和手段

的一项监督工作，同时也是一项以技术为主要内容的管理工作。目前，全国技术监督系统已拥有比较雄厚的技术手段。以 234 个国家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和 66 个国家级计量测试机构为骨干，以包括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计量测试机构和纤维检验机构在内的 4000 多个技术机构为基础，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国各省市、各种主要工农业产品的技术监督检验测试网络。这支技术力量，既可为技术监督工作提供技术检验数据，又可为广大企业提供社会中介服务。到 1994 年底，累计已有国家标准 1.6 万个，已备案的行业标准 1.1 万个，已备案的地方标准 2000 多个。已建国家计量基准 10 类 85 项 140 余种，一级标准物质 680 余种，二级标准物质 440 余种。已有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850 余个，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200 余个，国家计量检定系统表近 90 个。

2. 科学性

由于技术监督工作是以技术手段为依托，科学性是其另一个基本的特点。不但标准化、计量技术和质量管理本身是科学研究的学科和领域，反映了人类生产实践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而且技术监督各项工作的管理也要求有科学严密的程序。例如在制定国家标准、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等技术文件时，都是邀请各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专业技术委员会，经过严格的程序而产生的。这些技术文件本身就是科学技术的载体，代表着一个国家的科学技术水平。

3. 公正性

技术监督的各项工作，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提供了基本的规范和依据；技术监督部门所进行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反映了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调控。为了适应建立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市场交易秩序的要求，技术监督工作必须具有较强的公正性。

4. 法制性

技术监督工作是以技术为手段、以法律为依据的监督管理工作，法制性是它的又一个重要特点。目前，围绕着标准化、计量、质量工作，国家已制定、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一系列相应的法律、法

规技术监督工作已经初步走上了法制管理的轨道。

第二节 标准化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标准化法》是我国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准则，它于 1988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198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标准化法》的颁布与实施 确定了标准化工作的法律地位，规定了我国的标准体制。第一，改变了我国原有的单一的强制性标准体制，把我国标准划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两类，明确了推荐性标准的法律地位。第二，下放企业标准的审批权，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制定本企业的标准。第三，明确了地方标准的法律地位。第四，把采用国际标准放在突出的位置，国家鼓励积极采用国际标准。第五，明确规定了国家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1. 标准化法的立法宗旨和调整范围

《标准化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了本法的立法宗旨，即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促进技术进步 改进产品质量 提高社会经济效益 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使标准化工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需要。

《标准化法》第二条明确下列五项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一）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二）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三）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四）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五）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

2. 标准化法规定的主要内容

（1）关于标准的制定。《标准化法》规定 我国标准分为四级 即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是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是推荐性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的地方标准，在本行政区域内是强制性标准。

(2) 关于标准的实施。规定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依照合同的约定执行。同时规定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检验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检验机构，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进行检验。

3. 标准化法律责任

标准化违法行为主要有以下几种：(1)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2) 已经授予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3)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对以上违法行为，《标准化

法》规定了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该《条例》于 1990 年 4 月 6 日以国务院令第 53 号发布。《条例》对各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作了明确规定。同时明确,从事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企业生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应当在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号、编号、名称。出口产品的技术要求由合同双方约定。出口产品在国内销售时,属于我国强制性标准管理范围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应当符合标准化要求。

《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包括以下几种:(一)企业未按规定制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企业未按规定要求将产品标准上报备案;企业的产品未按规定附有标识或与其标识不符;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 不符合标准化要求 科研、设计、生产中违反有关强制性标准规定(二)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三)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四)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对以上违法行为,《条例》都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机电新产品的标准化管理,贯彻各类技术标准,提高标准化水平 合理发展产品品种 有利于专业化协作生产 简化设计、工艺 缩短设计、试制周期 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 1981 年原国家经委、原国家标准总局联合发布了该《办法》。《办法》规定需要进行标准化审查的机电新产品 是指填补空白的产品 在性能、结构、技术指标等方面与老产品有显著改进和提高的产品。审查范围是各部门、各行业列入新产品计划的机械、仪器仪表、电工、电子、电讯、无线电等方面的机电产品。机电新产品标准化审查工作主要包括新产品设计标准

化审查和新产品鉴定标准化审查。《办法》对审查内容作了规定。

新产品设计标准化审查主要是对新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是：（一）图样和技术文件贯彻使用各类标准的正确性；（二）图样和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统一性；（三）零部件、元器件和大组件的标准化程度。（四）材料标准的贯彻情况。

新产品鉴定标准化审查包括新产品样机鉴定标准化审查和新产品小批试制鉴定标准化审查。新产品样机鉴定标准化审查报告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项：（一）新产品的种类、主要用途和生产批量；（二）新产品图样和技术文件的质量水平。（三）新产品标准化系数。（四）新产品预计标准化经济效益。（五）新产品标准草案，技术标准。（六）贯彻各类标准情况，未予贯彻的标准的主要原因；（七）对新产品标准化情况的综合评价。（八）标准化审查的结论性意见。新产品小批试制鉴定标准化审查报告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项：（一）工艺工装的标准化情况及其继承性。（二）样机鉴定时标准化方面提出意见的执行情况；（三）工艺文件的正确性、完整性和统一性；（四）引证主要文件的主要目录；（五）工装标准化系数、经济效益分析；（六）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七）标准化审查的结论性意见。

新产品标准化审查，分为国家审查、部门审查、地方审查和基层审查四种形式。国家审查是指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有关单位参加的标准化审查。部门审查是指由国务院有关部、委、局的标准化管理机构或委托下属有关单位参加的标准化审查。地方审查是指由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或组织的标准化审查，也包括委托厅、局参加或组织的标准化审查。基层审查是指由企业、事业单位的标准化专业人员参与进行的标准化审查。在新产品标准化审查中，标准化人员有权拒绝在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图样上签字。凡未经标准化人员签字的技术文件和图样不能生效。

搞好新产品标准化，是国家的一项重要技术经济政策。对新产品提出的标准化综合要求和标准化审查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对由于不认真贯彻执行而造成重大事故和经济损失的，标准化人员可建议主管生产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人员分别予以

批评、处分、经济制裁,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四、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标准化审查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标准化工作的管理,保证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项目的经济效益得到充分发挥,1984年原国家标准局和国家计委、原国家经委、国家科委、原对外经济贸易部等五个部门联合发布了该《办法》。《办法》规定从国外引进的下列技术和进口的下列设备应当进行标准化审查:(一)从国外购买的设备制造技术。(二)与国外企业合作设计、合资经营制造的产品。(三)进口成套设备(包括生产线)及大型关键设备。(四)为引进技术所需进口的单项设备。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项目标准化审查的主要原则有三项:(一)该项目是否符合我国设备品种规格的发展方向。(二)该项目采用的标准是否有利于改善我国的标准体系。(三)该项目是否有利于提高我国技术装备的配套能力和充分利用我国资源,并有利于节约能源。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标准化审查按审批级别分为三种形式:(一)凡由国务院或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国家科委组织审批引进项目,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有关部门组织人员参加审查。(二)凡由国务院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标准化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下属单位组织人员参加审查。(三)凡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由省、市、自治区标准化管理机构或其委托的有关部门组织人员参加审查。

《办法》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中的标准化工作做了明确规定。规定在编写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的项目建议书时,应考虑标准化情况,必要时可进行初步的标准化分析。在开展引进和进口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时,要收集与引进技术有关的国内外标准情报进行研究和对比分析,提出标准化分析报告。

参加对外谈判的人员,应充分反映我国标准化的要求,认真分析研究对方的标准情况,注意引进标准资料的配套完整性。在与外商签订的合同中,要明确规定对方应提供的有关产品设计、制造工艺、试

验检验及材料等方面的标准资料。按引进技术生产的产品鉴定后 引进项目的主办单位应尽快制定出整套相应的企业标准。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在分析引进标准的基础上,提出制定、修订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建议 报主管部门。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办法

为了促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工作,提高我国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开展国际贸易的需要,1993年 12 月国家技术监督局以第 35 号局长令发布了该《办法》。根据本《办法》的规定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简称“采标”)是指将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内容,经过分析研究,不同程度地转化为我国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并贯彻实施。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所制定的标准,以及 ISO 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国外先进标准是指未经 ISO 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的标准、发达国家的国家标准、区域性组织的标准、国际上有权威的团体标准和企业(公司)标准中的先进标准。采标应当遵循的原则是: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保障国家安全,防止欺骗,保护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护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适合我国气候、地理条件和资源合理利用,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

我国标准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分为等同采用、等效采用和非等效采用。等同采用,指技术内容相同,没有或仅有编辑性修改,编写方法完全相对应。等效采用,指主要技术内容相同,技术上只有很小差异,编写方法不完全对应。非等效采用,指技术内容有重大差异。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编写方法应当按我国国家标准 GB1.1 的规定编写。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我国标准的制定、审批、编号、发布、出版、组织实施和监督,同我国其他标准一样,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执行。

六、查处食品标签违法行为规定

为加强对食品标签的监督管理，1995年6月20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以第40号局长令发布了该《规定》。《规定》中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或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必须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GB 7718《食品标签通用标准》、GB 10344《饮料酒标签标准》、GB 13432《特殊营养食品标签》的规定，食品标签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预包装食品不得出厂和销售。

《规定》明确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予以处罚：(一)食品标签应当标注而未标注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辐照食品(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字样任何一项的；(二)食品标签标注的项目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食品标签通用标准》规定的四条基本原则的；(三)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标签通用标准》中规定的六条基本要求之一的；(四)食品标签缺少食品名称、净含量及固形物含量、生产(分装)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分装)日期以及应当标注而未标注的配料表、保质期或者保存期任何一项的；(五)特殊营养食品标签缺少食品名称、配料表、热量、营养素、净含量、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和保存期、食用方法任何一项的；(六)饮料酒食品标签缺少酒名、配料表、酒精度、净含量、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以及应当标注而未标注的原汁量、保质期、产品类型或者糖度任何一项的；(七)进入流通领域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缺少中文的食品名称、净含量，原产国或者地区(指香港、澳门、台湾)名称、生产(分装)日期以及应当标注而未标注的配料表、保质期或者保存期任何一项的；(八)预包装食品无食品标签或无中文标签的；(九)伪造、冒用他人食品标签的；(十)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保存期的；(十一)利用食品标签弄虚作假的；(十二)销售超过保存期的预包装食品的；(十三)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未明示或者销售的食品内在质量不合格或者拒不提供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

七、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代码标识制度的有关规定，1993年7月13日国家技术监督局、中编委、国家计委、国家科委、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劳动部、外经贸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统计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信息中心等十三个部门联合发布了该《办法》。《办法》规定，下列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必须办理代码：（一）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以及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二）经县级以上（含县级）机构编制主管机关批准成立（含负责管理）具有法人资格的各类事业单位；（三）经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取得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四）经县级以上（含县级）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在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机构编制主管机关和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批准成立30日内，到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申领代码证书手续。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提交的有关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对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填写的代码申报表内容进行审查后，分别颁发以下代码证书：（一）对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代码证书”；（二）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单位代码证书”。（三）对具备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法人代码证书”；（四）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代码证书”；（五）对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团法人代码证书”。（六）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团体代码证书”。代码证书自颁发之日起4年内有效。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

团体应当在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持代码证书的正本和副本到颁发证书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换证手续。代码证书是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获得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的凭证。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和出借代码证书。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组织或个人，由颁发代码证书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通报批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职权给予责任者行政处分。

第三节 计量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计量法》是我国计量工作的法律规范，它于 1985 年 9 月 6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计量法》的颁布与实施，把计量工作中应当共同遵循的原则，以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把整个计量管理工作纳入了法制管理的轨道，对保障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具有重大作用。《计量法》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加强了计量法制监督。第二，在统一立法的原则下实行区别管理。第三，改革了建立计量标准的审批制度。第四，加强了对工业计量的法律调整。

1. 计量法的立法宗旨和调整范围

《计量法》第一条明确规定，计量法的立法宗旨是为了加强计量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有利于生产、贸易和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维护国家、人民的利益。

《计量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了计量法的调整范围，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中国人民解放军、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凡是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都必须遵守《计量法》。

2. 计量法规定的主要内容

(1) 关于法定计量单位。《计量法》规定 我国允许使用的计量单位是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由国际单位制单位和国家选定的非国际单位制单位组成。

(2) 关于各类计量器具的建立。所谓计量器具是指能用以直接或间接测出被测对象量值的装置、仪器仪表、量具和用于统一量值的标准物质 包括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计量法》规定，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负责建立各种计量基准器具，作为统一全国量值的最高依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3) 关于计量检定。所谓计量检定，是指为评定计量器具的计量性能 确定其是否合格所进行的全部工作。《计量法》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4) 关于计量器具的管理。《计量法》规定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必须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进口的计量器具 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检定合格后，方可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不得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使用计量器具不得破坏其准确度，损害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

(5) 关于计量监督。《计量法》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是计量监督管理行政部门，依法设置和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负责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同时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

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的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

3. 计量法律责任

计量违法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2)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3)制造、修理、销售计量器具不合格的。(4)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5)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6)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对上述违法行为，《计量法》都规定了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经国务院批准于 1987 年 2 月 1 日发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对有关内容作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管理，1987 年 4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了该《办法》。所谓强制检定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对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并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目录》的计量器具实行定点定期检定。强制检定的主要特点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强制检定由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统一实施监督管理，指定法定的或授权的技术机构去具体执行。(二)固定检定关系，定点送检。(三)检定周期由执行强制检定的技术机构按照计量检定规程，结合实际使用情况确定。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明细目录由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强制检定工作统一实施监督管理，并按照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指定所属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任务。使用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单位或者个人，必须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

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执行强制检定的机构对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发给国家统一规定的检定证书、检定合格证或者在计量器具上加盖检定合格印，对检定不合格的，发给检定结果通知书或者注销原检定合格印、证。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对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使用加强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保证按照周期进行检定。对违反规定的，依照《计量法实施细则》追究法律责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进口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1989年10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4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了该《办法》。根据《办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下同）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都必须遵守本《办法》。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当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并递交规定的文件、资料。对下列四种情况可以申请办理临时型式批准：（一）展览会留购的；（二）确属急需的；（三）销售量极少的；（四）国内暂无定型鉴定能力的。申请进口计量器具还应当按照国家关于进口商品的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因特殊需要，申请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必须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以销售为目的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内的计量器具，在海关验放后，订货单位必须向所在的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检定。进口不以销售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检定，按计量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办法》规定对下列违法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一）违反规定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二）进口计量器具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指定的

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而销售(三)违反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四、国防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为了加强对国防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保证军工产品(包括航天产品)的量值准确一致,1990年4月5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发布了该《条例》。《条例》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的军工产品研制、试验、生产、使用部门和单位必须执行本《条例》。对国防计量实施监督管理的机构是国防科工委计量管理机构和省级主管军工任务部门的计量管理机构及军工产品研制、试验、生产、使用部门计量管理机构。国防计量技术机构分为三级。一级是指经国防科工委批准设置的国防计量测试研究中心、计量一级站。二级是指经国防科工委批准设置的国防计量区域计量站、专业计量站和军工产品研制、试验、生产、使用部门批准设置的计量站。三级是指经国防科工委计量管理机构考核认可的军工产品研制、试验、生产、使用单位计量技术机构。上述三级机构,执行本系统内的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军工产品研制、试验、生产、使用部门和单位生产民品的,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和列入国家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根据有利生产、方便管理的原则,可由国防计量技术机构执行强制检定,也可按经济合理、就地就近的原则送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执行强制检定。

五、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

该《命令》是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的法规性文件。发布该《命令》的目的是为了贯彻对外实行开放政策,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适应我国国民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以及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和扩大国际经济、文化交流的需要,进一步统一我国的计量单位。

《命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我国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我国目前在人民生活中采用的市制计量单位,可以延续使用